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政林）

本人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8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人能够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项会议。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度召开 董事会会议次数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8	8	8	0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年2月7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7日，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第三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关于为OES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2018年7月2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24日，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9日，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会后，本人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4日，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人员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认为候选人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

1、2018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管理绩效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与考核，并且重新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使之更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更好的服务于公司。报告期内，就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薪酬计划的调整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2、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 (1) 审阅定期财务会计报表，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
- (2) 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的汇报；
- (3) 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对聘任及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审核，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 (6) 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出具审计报告，并与其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履行监督职责。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结合本人在税务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公司规范治理、财务管理的运行情况，向公司提供投资和市场方面的有用资讯。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最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2、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中国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向公司传达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最新要求，督促公司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执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8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8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8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对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沟通，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政林

2019 年 4 月 24 日